

檔 號：RND 0399
保存年限：3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函

地址：114臺北市內湖路2段177號
聯絡人及電話：常志環(02)27962666轉1242
電子郵件信箱：ab6488@tcpa.edu.tw
傳真電話：(02)27922114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戲曲教字第101000564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1010051-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101學年度學士後技術劇場學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請惠予公告週知。

說明：

- 一、報名日期7月2日至7月13日止。
- 二、歡迎對劇場藝術有興趣之同學踴躍報名，課程包括舞台技術、燈光技術、音響技術及服裝技術等主修，亦有業界實習機會。
- 三、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及附件郵寄到內湖校區(臺北市內湖路二段177號)進修推廣組收，相關資訊請上網查詢
<http://www.tcpa.edu.tw>(推廣教育區)。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教務處

101706/31
15:04:34

校長張瑞濱

擬辦：

-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公告週知。
- 二、文陳閱後存。

教授兼研發長 尹邦嚴

決代
行爲

約用 許孟瑜
助理

副教授兼研發處長 戴榮賦

教授兼研發長 尹邦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1 學年度 學士後「技術劇場」學士學位學程 入學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01 年 7 月 2 日（一）至 7 月 13 日（五）

報名方式：一律通訊報名，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資料

（以郵戳為憑）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1 學年度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木柵校區：台北市文山區 116 木柵路三段 66 巷 8-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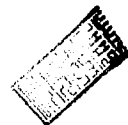
電話：(02) 2936-7231 轉 5241

內湖校區：台北市內湖區 114 內湖路二段 177 號

電話：(02) 2796-2666 轉 1242

網址：<http://www.tcpa.edu.tw>（推廣教育區）

101 學年度學士後技術劇場學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壹、 報考資格

- 一、內各大學或技術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
- 二、報考資格無同等學力之適用。
- 三、軍事院校應屆畢業生，須先完成向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中央警官學校應屆畢業生須先完成向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現役軍人（含替代役男）如在 101 年 8 月 30 日之前退伍者，須繳交由服務單位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文件，始可報名。101 年 8 月 30 日以後退伍者，不得報名。以上證明文件，考生須在報名繳費前完成。
-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學生，其原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且學歷證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貳、 修業年限及學分

- 一、修業年限以 2 年為限。
- 二、畢業學分共計 48 學分，最多可抵免 8 學分（抵免學分由開班學系認定）。

參、 招生班別、名額、上課時間地點、課程規劃、學費

- 一、班別名稱：學士後技術劇場學士學位學程。
- 二、招生名額：60 名。
- 三、上課時間及地點：週一至週五晚上上課，上課地點在本校本柵校區。
- 四、課程規劃：以劇場技術專業理論實務課程及業界實習為主
- 五、學費收費方式：本學位學程依照本校四技部日間部收費標準，分上下學期收費。代收代辦費部分包括學生證費用、平安保險費用等（相關費用依實際狀況收取）。

肆、 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01 年 7 月 2 日（一）至 7 月 13 日（五）。
- 二、報名方式：一律通訊報名，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資料（以郵戳為憑）。
- 三、報名費：新台幣 700 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四、若報名人數未達 60 人，得由本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開班，若決議不開班將個別通知考生，報名資料及報名費則全數退回。

伍、 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請黏貼最近 6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相片 1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考生簽名處親自簽名。

3/7



二、報名費（700 元之郵政匯票）

三、書面備審資料

（一）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

（三）簡要自傳 1 份：最多以 3 頁 A4 紙張為原則。

（四）專業能力成果：包含大學期間參加競賽獲獎證明、考取各種專業證照及語文能力證明、參加各種演出及工作證明文件，以上相關證明請繳交影本，無則免繳。

四、役畢證明或免役證明：女性考生免繳；男性考生須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或准予報考證明（退伍日期須在本課程開學前，101 年 8 月 30 以前）。

五、以上表件資料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一律於報名日期內以掛號郵寄至：114 臺北市文山區 116 木柵路三段 66 巷 8-1 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1 學年度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不受理親自送件。如表件不全將通知補件，如資格不符者，將以退件方式處理（報名費不予退還）。請於報名前仔細審核自己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六、以上報名資料均為影本，不再退還，考生請自行留存，不得要求退還。

陸、資格審查

一、本招生委員會對已寄達之報名者以書面審查各方面資格，是否符合簡章之規定，逾期寄達不予受理。

二、資格審查要點。

（一）資格不符者，不予評分，資料予以退回並敘明資格不符原因，如有異議請洽招生委員會。

（二）評分標準：學歷科系、自傳、相關經歷、得獎紀錄、工作經驗等

（三）注意事項：本會無舉行面試，不寄發准考證。

（四）成績計算：全部以書面審查成績計算。

（五）如對資料審查成績有疑問，請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如複查成績申請表），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

柒、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方式：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不開班；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

二、放榜日期：錄取名單於 101 年 7 月 25 日（三）在本校網站公告，且將錄取結果通知書以掛號郵寄通知所有考生。



捌、 報到及備取生遞補

- 一、正取生報到日：101 年 7 月 31 日（二）9：00 至 16：00，至本校木柵校區聯合辦公室 2 樓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101 年 8 月 3 日（五）9：00 起，如有正取生產生之缺額，依備取順序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
- 三、錄取生報到時應繳驗學位證書正本。

玖、 註冊入學

- 一、錄取生應如期依註冊通知單註明事項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手續，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二、本學程專業術科課程包含劇團（場）之專業技藝（技術）實習操作及舞台演出，故凡視覺、聽力、語言、行動有障礙者或經醫師建議身體狀況不適合劇烈活動者（如氣喘、癲癇症、心臟血管疾病或重大疾病等），報考時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
- 三、本學程學生修業期滿，經本校考核成績通過，授予學士學位，並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學士後劇場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壹拾、 其他規定

- 一、考生如有考試相關疑義，可透過紙本申請敘明理由提出申訴，請以掛號郵寄至本招生委員會。
- 二、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工作人員之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招生委員會應訂定迴避原則。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5/7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1 學年度學士後技術劇場學士學位學程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照片黏貼處 ※限最近六個月以內2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 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考 生 身 分	☐ 一般生 ☐ 低收入戶 ☐ 特殊身分-1. ☐ 退伍生 2 ☐ 原住民 _____ 族(請填族籍)			
家 長 姓 名			電話：(日)	(夜)
關 係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 ☐ ☐ 縣(市) _____ 市鄉(鎮區) _____ 里(村) _____ 鄰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連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學 歷	學校 _____ 科系 _____ 組 _____ 年 月畢業			
身 分 證 正 反 面 影 本				
本人同意，如有任何填報資料及證件不實或不符簡章規定，致被取消報名資格，本人絕無異議。考生簽名：_____ 註：報名表內各欄位若有修改務必加蓋私章。				
報名資料審核(考生勿填)				
報名手續	檢查報名表件	查驗證件	繳納報名費用	
報名資格審查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 不符合報考資格 ☐ 逾期報名(逾 101 年 7 月 13 日) ☐ 繳交表件不齊致無法報名 審核人簽章：_____			

6/7

附件二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試務組收件編號：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科目 名稱	複查科目	勾選	查覆分數(本會填寫)	處理結果
	書面審查			
	總分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注意
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之考生，請填寫「姓名」、「性別」、「聯絡電話」，並勾選複查科目。

二、請將「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及「複查成績處理暨存查表」。

三、申請成績複查期限：101年7月25日(星期三)~7月29日(星期日)止。

複查成績處理暨存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試務組收件編號：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本表以上各欄(□除外)請考生填寫				
複查組		處理結果		

考生簽章：_____

覆核人簽章：_____